

#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18〕28号

---

## 关于发布《齐鲁师范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为深入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增强对学生学习选择的支持，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现发布《齐鲁师范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望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18年4月9日

# **齐鲁师范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推进学分制改革，加强教学资源共享，增强学生学习的选择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我校《齐鲁师范学院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学分互认的范围**

1. 校内转（跨）专业修读的课程。
2. 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实习或实践活动。
3. 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课程。
4. 网络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5. 学分互认协议约定应予以学分互认的课程。
6. 国家相关规定应予以互认学分的课程。

## **第二条 学分互认的原则**

1. 申请互认为专业课或通识必修课学分，其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拟认定课程的内容相同或相近度应达到 70% 及以上，可互认为相同或略高于原课程的学分。
2. 申请认定辅修课程，认定原则与上一条相同。
3. 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可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
4. 跨专业修读的与本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以及在本专业修读的其他方向的专业方向课程均认定为通识选修课。

5. 申请认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认可的法定机构颁发。

6. 本校修读的通识选修课原则上不允许互认为专业课或通识必修课。

7.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8. 学分互认协议中约定的学分认定原则在协议约束力下执行。

### **第三条 学分互认办法**

#### **1. 课程学分互认办法**

（1）校内课程的学分互认，其课程名称、学分、成绩不变，课程性质按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性质认定。

（2）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凡认定为通识必修课程或专业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及课程性质原则上按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录入；凡认定为选修课程，其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课程库内已有的类似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若我校确无类似课程，可按实际修读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校（境或国）外课程的名称可按照课程原文名称录入。

（3）若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与学时的换算标准与我校不同，则需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

2.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学分互认办法参考《齐鲁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3. 学生可以修读学校认定的校外网络课程，修读成绩合格者，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予以学分互认，最高不超过 10 学分。

#### **第四条 学分认定办理程序**

1.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互认由转入学院在转专业手续办理结束后统一进行认定。

2.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及境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并报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在报送备案时，需提供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课程简介以及实习或实践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准。

**第五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需要进行学分互认的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学分互认方法建议及申请，教务处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